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收支，核有基金帳務處理及內部審核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帳務處理情形，茲依據審計部函報內容，經函請勞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後，臚陳意見如次：

一、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帳務處理未確實依所訂會計制度規定辦理，目前雖已改善，仍應賡續注意確實依規辦理

(一)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制度，前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 9 月 25 日以處會三字第 091006333 號函核定。按「本基金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月報表：月報應就各月實際執行情形編製之…」及「收入之列帳，原則上採用權責發生制處理，但其收入事項中所佔比重不大者，得於收現時列帳…」分別為上開會計制度第一章總則第 4 條、第四章會計報告第 22 條及第八章會計事務之處理第 70 條所明訂。查就業安定基金 92 年 1 月至 5 月帳務處理，「應收帳款」、「預收收入」、「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科目餘額與 91 年度決算數相同，核與上開會計制度規定未合。對此，勞委會說明係循往例平時採現金基礎，月底未修正為權責基礎所致，業已依審計部之要求，自 92 年 11 月 30 日起各月之會計月報皆已採權責基礎表達。

(二)次查，就業安定基金 92 年 5 月份帳列「預收收入」餘額 2 億 7,565 萬 4,009 元，於同年 6 月僅憑業

務單位陳稱：「因 91 年 11 月之後已改為每 2 個月為 1 期結算，已納入每期應收金額中計算，故已無預收金額之科目」等語，會計單位竟未詳查即將預收收入全數轉列為就業安定收入。惟依據審計部實地查核發現，截至同年 10 月 27 日止，實際仍有雇主預繳之就業安定收入 1 億 2,014 萬 2,343 元，核與前開月報應就各月實際執行情形編製等規定不符，勞委會乃應審計部要求於同年 11 月重新於報表表達「預收收入」1 億 7 千餘萬元。

(三)經核，就業安定基金於 92 年時業已建立該基金之會計制度，惟上開帳務處理顯欠妥適，均與其訂定之會計制度相關規定未合，實應檢討，目前雖已在審計部要求下有所改善，仍應賡續注意確實依規辦理。

二、就業安定基金應收帳款等相關科目帳務處理，當時會計作業顯欠嚴謹，誠有未當

(一)依據審計部查核報告，就業安定基金 92 年 6 月、8 月及 10 月份，調整沖減「應收帳款」、「預收收入」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科目金額，其調整方式，係職訓局會計單位按資訊系統所列當月累計應收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總金額，扣減累計已收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總金額後之餘額，列記為當月之「應收帳款」餘額，因未以雇主為單位編製應收帳款明細表，且資訊系統亦未留存相關明細資料，致無法勾稽帳列「應收帳款」科目餘額之正確性。另查前開累計已收就業安定費中，尚包含雇主預付之就業安定費，故依前述計算方式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亦與實際數不符。

(二)經查，勞委會應審計部要求，提升就業安定費管理資訊系統程式，系統自 92 年 11 月 30 日起，可開

始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安定費相關科目明細資料，自 93 年 2 月開始產製調整明細。依據該會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目前上述缺失業已檢討，惟當時會計作業顯欠嚴謹，誠有未當。

三、就業安定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帳作業未能適時提供調整依據及相關明細資料，核有欠妥

查就業安定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分別於 92 年 6 月、8 月及 10 月轉列就業安定收入 244 萬 4,373 元、12 萬 6,324 元及 5 萬 3,204 元，前述轉帳金額合計 262 萬 3,901 元，於審計部查核時竟未能提供調整依據及相關明細資料。勞委會函復本院表示，職訓局會計室當時依循往例作業模式，依據業務單位審核後之就業安定費管理資訊系統報表進行帳務處理，以總表數據表達「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關於上述「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調整 262 萬 3,901 元，係因不明收入或錯帳等暫收待結轉帳項，經調閱郵局劃撥繳費憑證查明後，由「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正為就業安定費收入。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9 日處會二字第 0970006592 號書函釋示，該報表即為合法之原始憑證，無違反會計法相關規定。且就業安定費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均有留存相關作業明細資料。惟查，審計部於 92 年間查核時未能適時提供調整依據及相關明細資料，雖勞委會認無違反會計法相關規定及系統均有留存相關作業明細資料等，仍難認該基金帳務處理完善，相關作業實有欠妥。

四、勞委會之會計單位應更積極發揮內部審核職能，俾能確保會計資訊之正確無誤

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制度，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1 年 9 月 25 日以處會三字第 091006333 號函核定，該會計制度第九章規定內部審核，其中第 158 條第 2 項規

定：「本基金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嗣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處會三字第 0970006362 號函核定重新修正之會計制度第 208 條 2 項亦有相同規定。惟依前述調查意見指陳各項帳務作業缺失，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會計單位，僅依業務單位提供資料進行帳務工作，顯未善盡上開會計制度要求之內部審核職能，核其所為，難謂有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